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ST海创  
\*ST海创B

公告编号：临2020-034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度假酒店”）作为借款人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订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按季结息，借款本金分期偿还。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于同日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 47,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未按期偿还。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7,951.59 万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游艇湾度假酒店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海南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创”）全资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湖游艇湾度假酒店借款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游艇湾度假酒店作为借款人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订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按季结息，借款本金分期偿还。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海航旅游”）于同日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5-083、临 2015-085）。

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创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海南海创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3%，海南海创及其子公司民生控股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交易完成后，海南海创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继续为游艇湾度假酒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8-059、临 2018-060、临 2018-061、临 2018-067）。

截至本公告日，该笔担保贷款本金余额 47,000 万元，游艇湾度假酒店于 2018 年 12 月归还本金 3,000 万元。2019 年度，游艇湾度假酒店逾期未归还本金 6,000 万元，逾期未支付利息 963.87 万元；2020 年度，游艇湾度假酒店新增逾期未支付利息 987.72 万元。

## 二、对外担保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已在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累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312.62 万元。公司将根据被担保公司 2020 年度逾期情况，对担保事项进行信用评估，增加或减少信用损失计提。

上述借款债权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游艇湾度假酒店向其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7,000 万元；借款利息人民币 1,591.99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及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至全部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补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公司与海航旅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游艇湾度假酒店不能履行涉诉债务，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有权以游艇湾度假酒店抵押的位于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游艇湾 32 幢的房地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公司及海航旅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将对上述债务未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届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

定影响（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33）。

### 三、后期安排

1. 由于公司对上述借款的担保责任尚未终止，公司正积极与被担保方游艇湾度假酒店沟通，尽快解决借款逾期。

2、公司与被担保方游艇湾度假酒店正积极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协商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担保借款逾期事项。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及相关诉讼，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